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1月08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96年11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7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2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03月05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9人至21人，由院長、院內各系所主任、各系所教師代表、各系所排課教師1人組成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為委員。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各系所排課教師1人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資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並依相關規定推舉學生(含畢業生)代表若干名出席參加。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產官學研專家學者，視需要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，並依學校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規劃及審議院內各新設系科所之課程規劃。
 - (二)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科所之專業課程結構及課程內容。
 - (三)協調院內跨系科所之課程。
 - (四)協調院內各系科所間課程之區隔、互補與開課權。
 - (五)規劃及審議院內開設之學程。
 - (六)協調院內各系科所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。
 - (七)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由原推選單位另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各委員互選1人擔任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